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使用牌照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申請書	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後寄送總局受理。	1.使用牌照稅天然災害減免申請書。 2.車輛須進廠維修者，附村里長、警察局、公所等機關開立之水災證明暨車輛進出修理廠時間相關證明或發票。 3.車輛須報廢者，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行車執照、車籍證件、車牌2面、印章等文件逕洽監理機關辦理。	隨到隨辦
2.書面審核是否符合	檢視檢附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減免規定。		6日
3.通知補正	資料缺漏者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。		
4.更正檔案	符合減免規定則由經辦人員辦理檔案更正。	無	
5.回復申請人	函復申請人。	無	1日